

臺中市

「稅潮視界 SHOW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計畫(修正版)

一、目的：為推廣學生及民眾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、宣導地方稅相關稅政及加強推廣學校租稅教育，融入民眾的創意與校園人文、科學、藝術及運動等多元教育，並結合時下最潮 AI 智慧創作物做為影音輔助素材完成製作短片，激發創意同時增進稅務常識，以達藝術教育、成人租稅教育及終身學習等之宣導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）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清水高中）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對象

競賽項目	組別	參賽對象	內容	組隊方式
租稅教育推廣短片製作	學生組	臺中市公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各級學校學生	以租稅推廣教育為主軸，融入學校人文、藝術、社團或校隊等校園特色。	以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，各校不限名額，同一學校之指導老師可同時報名多組。（可跨校組隊，請推派一方代表報名）
	社會組	全國一般民眾（含大專院校及教師）	以徵件主題來自由發揮。	以個人或團體報名。

五、活動期程

(一)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。

(二) 得獎公告：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。

(三) 獎項領取：114 年 7 月 15 日以前(逾期視同放棄獎項)。

(四) 得獎作品網路票選：另行擇定後公告。

六、徵件主題

(一) 利用電子支付帳戶/行動支付繳稅。

(二)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。

(三) 使用電子稅單好處。

(四) 檔案應用服務。

(五) 統一發票兌獎 APP 暨雲端發票四部曲。

(六) 地方稅-房屋稅 2.0 (俗稱囤房稅)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

印花稅及娛樂稅等相關之主題。

七、參考素材

- (一)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電子支付帳戶繳稅/行動支付繳稅
(<https://pse.is/483wga>)
(<https://pse.is/47gw6d>)
- (二)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
(<https://www.mof.gov.tw/htmlList/1497>)
- (三) 檔案應用專區
(<https://gov.tw/7tw>)
- (四) 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-雲端發票小學堂
(<https://gov.tw/xVd>)
- (五) 房屋稅 2.0(俗稱囤房稅)專區
(<https://gov.tw/jUh>)
- (六) 地方稅務局網站(<https://www.tax.taichung.gov.tw/>)—YouTube 短片或地方稅務局中市稅輕鬆 FB 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chungtax>) 相關稅務資訊。

八、參賽方式

(一) 一律至本活動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，並提供作品連結及完成相關附件上傳。

(二) 作品繳交

1. 截止時間：11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截止網路報名收件。

2. 應上傳文件資料

(1) 提供作品上傳 YouTube 網址，且短片資訊設定為不公開。(請註明檔名「作品主題名稱」範例：稅棒稅勇或稅愛跑酷)

(2) 各項附件上傳

➤ 學生組

附件 1：活動報名表 (附件 1)

附件 2：未成年學生須附上已簽名之家長同意書正本 (附件 2)。

➤ 社會組

附件 3：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(附件 3)。

附件 4：已簽名之參賽切結書正本(附件 4)。

九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學生組：臺中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各級學校學生，個人或團體（學生至多 5 名）組隊競賽，並得有 1 位指導老師（各校不限名額，同一學校之指導老師可同時報名多組。可跨校組隊，請推派一方代表報名）。
- (二) 社會組：全國一般民眾(含大專院校及教師)可個人或團體（2-5 位，選 1 位代表人，勿多人同時以同 1 件作品投稿）組隊報名參賽，每位(組)參賽者作品件數不限，惟得獎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十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短片長度：30 秒至 90 秒(必須含片頭及片尾)。
- (二) 參賽短片須為參賽者原創，不得以 AI 系統生成軟件製作，但不禁止使用 AI 智能創作物為影音輔助素材。
- (三) 語言：以國語或台語為主，可搭配英語或其他語言(短片組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)。
- (四) 短片類型：風格不限，如紀錄片、劇情片或是動畫製作等。
- (五) 短片格式：橫式或直式，解析度需 1920x1080（或 1080 x1920）畫素以上，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影音格式(如 mp4、mov)為主。
- (六) 所有使用之素材(含音樂)，必須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，並依據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短片提供作品上傳 YouTube 網址，且短片資訊設定為不公開。
- (八) 作品標示：片頭/抬頭須標示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『稅潮視界 Show』租稅創作比賽」及「作品主題名稱」(範例：稅棒稅勇或稅愛跑酷)，片尾/結尾須加上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廣告」。

十一、獎勵

(一) 參加人員

1. 學生組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）

- (1) 第一名： 1 名，禮券 6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2) 第二名： 2 名，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3) 第三名： 3 名，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4) 佳作： 若干名。前 3 名者，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 1 紙；其餘為獎品乙組及獎狀 1 紙。

2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及教師)

(1) 第一名：1名，禮券1萬元及獎狀1紙。

(2) 第二名：1名，禮券8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3) 第三名：1名，禮券6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4) 佳作：2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3. 得獎作品網路人氣獎：各組1名，禮券3,000元。

4. 指導獎：學生組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均發給獎品，前3名指導教師另發給指導獎狀。

5. 上開獎項均頒發教育局獎狀。

(二) 承辦單位

1. 競賽圓滿完成者，主辦人員嘉獎2次，工作人員5名各嘉獎1次。

2. 敘獎人員姓名、職別，於活動結束後提報地方稅務局統一彙報本市教育局，依規定程序辦理敘獎。

3. 上開敘獎依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」、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

(一) 評選小組：清水高中聘請相關專長老師(或學者)及地方稅務局人員組成。

(二) 評選標準

項目	說明	配分(%)
主題及內容	主題適切、劇情完整且傳達正確法規及政策	40
創意性	內容創新展現	30
行銷性	視覺效果、配樂、敘事性、表現力及渲染力、整體流暢度及渲染力等	30
得分		100

(三) 名次由評選小組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另經評審錄取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三、網路票選

(一) 票選期間：另行擇定後公告。

(二) 網路人氣獎：得獎作品的短片放置於網路票選，選出得票數最高者，如最高得票數相同時，則並列名次，獎項平分。

(三) 參與投票：每人每日可投 5 票，惟不得投給相同作品。

十四、得獎公布：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於承辦學校網頁及地方稅務局網站、活動網頁、中市稅輕鬆 FB 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每位(組)參賽者作品件數不限，惟得獎作品以 1 件為限(團體報名之成員不得重複)。報名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並詳閱相關規範，如經報名即表明認可本徵件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。

(二) 活動相關規範登載於活動網頁，參賽者請逕行點閱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審及網路票選。

(三) 參賽者報名時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(四) 社會組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報名時須填寫 1 位團體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給獎項，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。如欲更換代表人，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。

(五)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原創，尚未參加任何比賽活動、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倘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將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於活動平台公告之(該獎項從缺，不另候補)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肖像、音樂、作詞，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相關權利或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地方稅務局概不負責。

(七) 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如經評定得獎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地方稅務局所有，擁有一切刪改、重製、發行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播送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。

(八) 地方稅務局得無償使用得獎短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，進行宣傳、報導及公開播放等。

(九) 地方稅務局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，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(短片格式、

長度、妨礙善良風俗等)之篩選，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十)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地方稅務局所有，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(如道具、配樂等)、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地方稅務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
(十一) 所有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，並禁止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及不得出現任何參賽者資訊。如為學生組可允許露出學校社團或校隊名稱(惟不可有贊助商或產品等資訊涉有商業宣傳等資訊)，短片中不得出現使用軟體之浮水印。

(十二) 參賽者須保留作品格式之短片檔案，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短片原始檔予主辦單位(另行通知檔案提供方式)，以供後續進行宣導、活動使用。若得獎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得獎者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
(十三) 禮券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缺。

(十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參賽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增訂之。

十六、活動資訊聯絡人：清水高中翟主任、電話：04-26222116 分機 21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shs211@ms.cshs.tc.edu.tw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地方稅務局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5。

臺中市「稅潮視界 SHOW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

報名表(學生組)

年級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
參賽學生姓名 (最多限 5 名)	1.
	2.
	3.
	4.
	5.
指導老師姓名	

一、 學校名稱請填寫市立(或國立、私立)、區名、學校全名(完全中小學須寫明國中部或國小部), 以避免誤植校名和組別。

二、 請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至活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diUXI7>) 上傳作品及附件。

三、 如獲獎者請於獎項領取時間 11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繳交得獎領據郵寄(送)至清水高中教務處(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)。

學校名稱：(必填) _____ 區 _____ (校名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(必填)

家長同意書（學生組）

本人_____，同意本人子女/受監護人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/ / 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參加臺中市「稅潮視界 SHOW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，並確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之授權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授權：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照片、影片等)為執行本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二、肖像權：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肖像(包含肖像、姓名、聲音、影像等相關資料)。
- 三、著作權：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活動中所著作包括作品、影像著作等相關資料。

本人同意以上資料係作為執行臺中市「稅潮視界 SHOW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相關業務使用，並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特立同意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 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主辦之「稅潮視界 SHOW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。為辦理該比賽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1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- 2、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。【註：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為核發比賽獎品所得登錄用，於獲獎名單確定後另行填寫印領清冊。】
- 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 - (1)期間：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。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對象：以本局為限。
 - (3)方式：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、電子檔案等方式。
- 4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郵寄或臨櫃行使下列權利
 - (1)以書面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- 5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，致使臺端權益受損。
- 6、著作權讓與權同意書
 - (1)茲保證遵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「稅潮視界 SHOW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，如發生仿冒，抄襲情事者，願退回獎品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
 - (2)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，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刊印、散布、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。
- 7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，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立同意書人/團體代表人：

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名)

※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親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★

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(個人報名無須提供)

代表人:			
共同創作者	同意人簽名	身分證字號	法定代理人簽名

※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親簽

※作品所有共同創作者皆需簽章，若缺少簽章者，視同棄權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臺中市「稅潮視界 SHOW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

參賽切結書

本人(或團隊代表人)_____參與臺中市「稅潮視界 SHOW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論個人或團體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違反規定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(品)、獎狀。
- 三、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(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)若非原創，請務必自行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提供授權書或證明資料等文件。
- 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- 七、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八、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。
- 九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★★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註：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